

5.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须递交的资料

5.1 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项目【豫政采(2)20251652-6（新媒体平台全案运营服务 6）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华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华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